**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灵官镇位于祁东县西南部，北与白地市镇接壤，呈西高东低地势，距县城19公里。下辖12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总面积76.6平方公里；现户籍人口4.2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200人。全镇共11座小Ⅰ、Ⅱ型水库和210口骨干塘。镇内有石榴仙采石场、俊华采石场、凯军陶粒厂、星云陶粒厂、爱君皮具厂、灵官加油站、灵锋加油站、大同加油站等8个大小民营企业。

其主要特点有：

1.矿产资源丰富。内有铜、铁、锰、煤、硫等10多种矿藏，特别是铁矿、石灰石蕴含量丰富，开采潜力大；

2.交通优势明显。省道“S317”与祁灵公路在灵官镇交汇，是灵官的交际枢纽.该镇已实现了村村通公路，村级公路总长达552公里，衡永高速也正在建设当中，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全镇12个村的通达工程全部完成，通村公路全面清零，通组公路完成80%，是市、县农村公路养护试点乡镇。

3.水利条件优越。全镇共11座小Ⅰ、Ⅱ型水库和210口骨干塘。

4.农业生产重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初具规模，有以大同村、兴龙村、付家町村为中心的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有福星村的良种鱼苗繁殖基地，有以禄桥为中心的反季蔬菜种植基地，有以付家村、永寿村为中心的优质稻种植基地，有永寿村、玉泉村的葡萄基地，有以熊罴岭村、群利村为中心的苕头、药材基地，还有遍及10个村，种植面积5000余商的烤烟生产基地。

5.特色产品丰富。有付家町村、福星村、群利村、禄桥村、红茶村等8多个村盛产茶叶，加工的茶油清亮纯正无油渣，是真正的纯天然食物油。付家町村茶叶场生产的红碎茶，是全省四大生产丛地之一，享誉国内外。

6. 生态环境优越。在本镇的枣园村三联单界处生活着中国特有的珍稀野生动物中国小鲵，小鲵与恐龙同处一个时代，为距今3、2亿年前的古珍稀动物。

（一）项目概况

我单位2021年专项资金支出总计639.35万元，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村级公共服务建设131.4万元；二是村级农林水环境建设79.8万元；三是其他各项专项资金支出428.15万元。

为全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21年灵官镇对村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共投资131.4万元及农林水环境建设资金79.8万元。所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规范资金管理办法；且项目资金于12月前镇财政按预算进度全部拨付到位，未影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符规定，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其他各项专项资金包括平安乡村摄像头建设奖补资金、通道绿化和秀美村庄建设、河道治理、市级财政专项扶贫、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村级组织运转、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乡镇振兴示范村扶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奖补、其他零星支出项目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1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总目标统筹城乡社区发展、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优化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民幸福指数，建设生态文明、改善生态环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村美、民富、人和”的美丽乡镇。

1.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要求，严格按照项目使用进度拨付资金，能全面的完成阶段性绩效目标。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已经按照财政要求报送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专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具体明细）、评价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年初，我镇党委政府成立了专门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并要求小组成员学习和掌握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精神，根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了较完整的一、二、三级绩效指标和相应的分值。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体系大致如下：

项目总体设立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总分值100。

一级指标“投入”下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又分立项规划性、目标合理性、明确性3个三级指标，“资金落实”又分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2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过程”下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业务管理”又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可控性3个三级指标，“财务管理”又分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下分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4个三个指标。

“项目效果”二级指标下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三级指标。

由分管财贸的领导、纪检、财政所、城建站等部门人员、项目相关责任人、村及村民代表等参与评价并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力争绩效考核评分达到98分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于2021年12月份前全部到位，末影响项目实施，但稍有迟缓。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专项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较规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领导重视，专人管理，责任明确。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21年来，由于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下，通过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的共同努力，该项目任务如数如质地完成。

1. 投入目标完成情况：县财政2021年度拨入该专项资金639.35万元；
2.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灵官镇财政2021年度实际支付专项资金639.35万元，目标支出完成率100%。
3.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按进度要求完成率100%。居民的满意度与幸福感显著增强；道路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交通条件与街道景观得到明显改善，极大地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建设速度与质量。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根据年初财政预算，所有项目成本都严格控制在预算内开支，杜绝超支。

1.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1年申报项目与上级核定项目金额有一定的差距，我镇及时调整方案，合理规划项目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施工，按期完成。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在财政预算范围内，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开支，项目资金现已完成拨付100%。

1. 项目完成质量

所有项目经过相关部门验收，超30万以上的项目通过财评都已进行验收，现如数如质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各项目均按合同如期完成，没有造成拖延工期现象。

1.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改善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美化了乡村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优化，提高了镇村自我发展的能力，提供了农民参与村内公共事务的讨论与决策的机会，为人们的居住、生活、出行提供了优良的环境和便利条件，促进农村社会的全面发展。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自评分96.8分。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制定预算，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细化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努力使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加快我镇的发展步伐，做好群众满意的基层工作。

建议资金投入不大的项目从简评价。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附表：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目标体系表

|  |
| --- |
| 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主管单位： 灵官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 电话：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项目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项目库建设和执行 | 2 | 是否按要求建设了项目库并得到执行。 | 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库的得1分，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的得1分。 | 2 |
| **绩效目标（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3 |
| **资金投入（4）**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2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1分；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2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项目过程（24分）** | **资金使用（11）**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5 |
| 资金进度 | 6 | 专项资金使用率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计分原则如下：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70%的扣4分，未达到60%的扣5分，未达到50%的扣6分；次年6月30日未达到70%的扣6分，未达到80%的扣5分，未达到90%的扣4分。两项合计最多扣6分。 | 6 |
| **资金监管（2）** | 资金监督 | 2 | 专项监管一次以上且规范有效 | 符合计2分；有一次但欠规范无实效计1分；无监管计0分 | 2 |
| **公示公告（3）** | 公示公告情况 | 3 |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到村到户项目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且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计1分；公示内容完整，计1分；事前事后公示，计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项目实施（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 ①、②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项目效益（60分）** | **项目产出(34分）** | 项目完成率 | 10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数量完成 | 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情况。计分原则如下：项目未完成率达到30%以上的扣10分，未完成率达到20%-30%（含）的扣8分，未完成率达到10%-20%（含）的扣6分，未完成率达到5%-10%（含）的扣4分，未完成率5%（含）以下的扣2分。 | 9.5 |
|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100%计8分，每降低1%扣0.4分，扣完为止。 | 7.9 |
| 项目完成时效 | 8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用时/项目实际用时×100%，每超过1%扣0.4分，扣完为止。 | 7.8 |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项目实际投资成本×100%，每超过1%扣0.4分，扣完为止。 | 7.8 |
| **项目效果（26分）**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7.9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6 |
| 生态效益 | 4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9 |
| 可持续影响 | 4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3.9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100%（含）计10分，80%-90%（含）计8分，70%-80%（含）计6分，60%-70%（含）计4分，60%以下不计分。 | 4.5 |
| **评价得分** | 96.8 |
| **评价等次** | 优 |
| 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